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20250160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5年11月11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,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云县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吴永宏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云县涌宝镇石龙村民委员会田边组		149.69/185.03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产权共有人:吴永宏、董有翠、吴崇臣、吴兴宇

联系方式: 0883-3061900

公告单位: 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10月22日

